汕尾市城区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（东涌经济联合社）

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，加快城区发展步伐，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我局拟对城区东涌镇东涌经济联合社位于城区东涌镇“大围肚”（土名）地段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作为汕尾市城区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及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经济联合社位于城区东涌镇“大围肚”（土名），面积6.6688公顷（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：拟征收土地面积6.6688公顷（其中耕地6.4976公顷，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1712公顷）（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

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，其中耕地91.65万元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91.65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

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，根据登记情况，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。自征地启动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安置途径：

（一）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；

（二）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%比例安排留用地，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；

（三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。

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1年4月13日